

【教師教學意見評量作業流程】

98.10.1

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，畢業班於畢業考前第三週實施。由學生於網路上進行填答，教師該學期所授之課程均須評量（合授、輪授、論文課程除外）。教學評量問卷分為一般課程、實習課程、網路教學等問卷。



學生填答教學評量問卷後，由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彙整統計問卷資料。



問卷資料統計完成，將「教師個人統計表」、「全校教師總表」，建置於學校網頁，並公告轉知教師、系所上網下載統計資料，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。